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617號

原告 A 0 1

A 0 2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士淳律師

被告 A 0 3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用。按請求分割遺產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為準，即依起訴時全部遺產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。查原告聲請就分割附表所示之遺產調解，其價額各如附表價額欄所載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474,642元，又原告主張其應繼分各為3分之1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如附表說明欄3.所示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,649,461元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用3,000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家事第三庭 法 官 吳昆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其餘命補正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周紋君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附表一：被繼承人蕭○○之遺產

編號	項 目	價 額（新臺幣）
1	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（權利範圍：25分之1）	13,315元
2	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（權利範圍：25分之1	2,683元
3	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（權利範圍：25分之1	8,765元
4	臺灣銀行和平分行存款(00000000 0000)	1,222,739元
5	臺灣銀行和平分行存款(00000000 0000)	217,944元
6	臺灣銀行和平分行存款(00000000 0000)	1,286,156元
7	臺灣銀行和平分行存款(00000000 0000)	210,627元
8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路竹分行存款	2,655,802元
9	臺灣新光商業屏東分行銀行存款	3元
10	中華郵政屏東北平路郵局存款	1,297,592元
11	元大商業銀行灣裡分行存款	14元
12	台全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(5632 0股)	4,458,854元
13	元大證券路竹分公司(勝華10,000 股)	100,000元
14	一卡通	148元
1.上述編號1至14，遺產價額依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載核定價額計算。		

2. 合計遺產價額為11,474,642元（計算式： $13,315+2,683+8,765+1,222,739+217,944+1,286,156+210,627+2,655,802+3+1,297,592+14+4,458,854+100,000+148=11,474,642$ 。）
3. 原告主張其應繼分各為3分之1，則原告因分割所受之客觀價額為7,649,461元（計算式： $11,474,642 \times 2/3 = 7,649,461$ ，四捨五入至個位）。